

正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正水保〔2024〕08号

正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正宁县 2023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局积极开展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就正宁县 2023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绩效评价做以下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正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为财政全额的参公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县小流域综合治理、水土保持监督监测执法和淤地坝安全维护及运行管理等工作。正宁县 2023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

项目省财政厅提前下达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500 万元，全年支出 3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60%。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我局水土保持塬面保护任务及全县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职能，我局依据市局项目批复，对山河镇王阁村、官河镇南堡子村、榆林子乐兴村、中巷村 3 个乡镇 4 个行政村的 5 条支毛沟进行塬面保护治理。

正宁县 2023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省财政厅提前下达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500 万元，对山河镇王阁村、官河镇南堡子村、榆林子乐兴村、中巷村 3 个乡镇 4 个行政村的 5 条支毛沟进行塬面保护治理。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我局成立正宁县 2023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全过程进行推进，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及成效，及时进行项目资金支付。

（二）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2023 年，省财政厅提前下达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500 万元，总投入 500 万元，资金到位 500 万元，实际使用 30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60%，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办法执行，资金支出及账务处理合规性。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正宁县 2023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的自评根据年初项目设计的绩效目标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的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6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正宁县 2023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全年目标任务为:对山河镇王阁村、官河镇南堡子村、榆林子乐兴村、中巷村 3 个乡镇 4 个行政村的 5 条支毛沟进行塬面保护治理。至年末,全面完成年初目标任务,经评价核验,正宁县 2023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具体如下:

1、时效目标:经核验,塬面保护项目在合同期完成及时,目标完成 100%。

2、成本目标:正宁县 2023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完成全部投资任务,目标完成 100%。

3、产出数量目标:正宁县 2023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批复建设任务全部完成,目标完成 100%。

4、产出质量目标:正宁县 2023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各项治理措施安全达到批复要求,项目合格率 100%,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5、正宁县 2023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建设完成后,在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方面,都产生了积极的可持续影

响,水土保持生态环境治理深入人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 100%。

四、存在问题
无

五、有关建议
项目资金能够及时按进度拨付,不影响上级安排下年度项目。

正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7 日

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正宁县2023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						
主管部门:	正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实施单位:	正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300	60%	10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300	60%	10	6	
上年结转资金					10		
其他资金		0	0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山河镇王阁村、宫河镇南堡子村、榆林子乐兴村、中巷村3个乡镇4个行政村的5条支毛沟进行塬面保护治理。		全面山河镇王阁村、宫河镇南堡子村、榆林子乐兴村、中巷村3个乡镇4个行政村的5条支毛沟进行塬面保护治理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项目批复治理措施完成治理任务, 塬面保护面积14.29km ²	=100%	100%	20.00	20.00	
	质量指标	按照批复措施设计标准施工	=100%	1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在合同建设期限内完成建设任务	及时	及时	10.00	10.00	
	成本指标	在批复预算内完成建设任务	是/否	是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促进项目区社会效益良性增长	是/否	是	10.0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促进项目区生态效益良性增长	是/否	是	10.00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促进项目区生态环境良性增长产生可持续影响	是/否	是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6	优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 对于定量指标,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